常见问题解答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

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补充退出机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因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患重病等特殊情况，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由学生本人主动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认定申请，其所在学院的认定工作组可参照文件要求的认定程序，**随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改善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及所在学院，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可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档次。

三、系统登录

学生登录西北师范大学官网信息门户（http://cas.nwnu.edu.cn/login），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姓首字母大写+名的首字母小写+身份证后8位（X大写） 。点击“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系统——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模块，填写家庭经济情况信息，上传所填真实信息佐证材料图片，完成认定申请提交。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需要上传的相关佐证材料

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甘肃省普通高校特困生补助以及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需要资助的同学提前准备。

所有上传的佐证材料以现有实际材料为准，不需要到任何部门机构开具证明。

1.以户口本在册人数为依据，复印本人及家庭成员所有信息页面。

家庭成员情况（包括老、幼、高中在读子女）参照户口本基本信息审核；非免费高等教育院校在读子女数，若有则须提供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照片等佐证材料。自然条件地域差异、城乡差异参照户口本家庭住址审核。

2.选填了“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供养家庭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这些内容，则必须要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如：相应的已有证件/存折或银行发放流水明细/相关部门系统截图/中央下发特困名单（可向学院辅导员询问）等佐证材料的照片。

3.学费、住宿费筹集方式若选择助学贷款，提供贷款合同或受理证明、回执的照片即可。

4.本年度若有家庭成员患病丧失部分劳动力或患病丧失全部劳动力，有大病医药支出情况，请准备本年度医院诊断或病历及医疗费发票照片等材料。

5.本年度家庭若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请上传相关材料照片，不需要开具证明。

6.关于家庭经济状况请如实填写，学校将通过家访、村委会/社区电话调研等多途径核实相关信息。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